



## 捍衛市民選擇權 保障香港生物多樣性

### 要求政府立即收回一刀切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

2012 年 5 月 25 日

政府於本年 4 月 16 日刊登憲報，公告在《基因改造（管制釋出）條例》加入豁免條款，容許日後在香港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不用得到署方的批准，意即任由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繼續漫延，不但無視基因改造木瓜種植對本港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同時亦剝奪市民選擇天然無基改木瓜的權利。綠色和平要求政府馬上收回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種植的條款，並投放資源清理已在香港肆虐的基改木瓜，確保香港免受基改污染。

綠色和平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收回豁免安排，督促政府認真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嚴格管制基因改造生物釋出環境。綠色和平反對一刀切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理據如下：

#### （一）未明基因 未明風險

不同地方有不同物種，在一地所得的風險評估結果，很可能不適用於其他地方。政府的生物安全風險評估，只以外地的科學文獻為根據，從來未在本地進行任何實質研究。在這前提下，政府貿然斷定今天已知的基改木瓜品種，甚至是未來會出現的基改木瓜品種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風險極低而全面一刀切豁免規管，是極之不合理，亦有違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的立法原意。

另一方面，政府強調今日的風險評估適用於未來新品種的基改木瓜，這個說法亦十分兒戲。政府官員經常以常見的抗輪斑點病毒基改木瓜作為低風險的例証。可是，環顧全球，許多實驗中的基改木瓜品種仍未有任何風險評估，包括聲稱抗雜草、抗肺癆、抗囊蟲病，甚至抗鉛濃度高的土壤等。到底這些基因改造品種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風險如何，政府憑什麼能如此肯定這些新基因對人和生態是沒影響？政府又憑什麼能令往後所有不知名的基改木瓜都能在香港千秋萬世？

這些實驗中的基改木瓜若釋放到大自然，會否影響生態平衡，包括影響其他物種的存活，影響泥土裡的微生物及整個生態鏈等，仍是未知素。例如生產大量有機酸以耐鉛毒性的，以及生產囊蟲病及肺結核疫苗的基改木瓜，可能對泥土中的微生物群有影響，亦可能對本地採食木瓜的野生動

物有毒性。因此，政府絕不能以「香港沒有番木瓜科」為由，而魯莽地判斷基改木瓜對香港生物多樣性風險低，要知道生物多樣性是關乎整個生態系統，而非單一的物種。

## （二）基改肆虐 殘害本地農業

政府於 5 月 15 日的小組委員會中表示，香港現時大約有 35 萬棵木瓜，已有 6 成是屬於基改品種，當中佔 3 至 4 成的是兩種在夏威夷和中國批准商業化種植的，而另外的 4 至 5 成則是政府首次透露屬於台灣仍在試驗中，未有安全風險評估的基改木瓜品種。香港政府對這個「不知明」的台灣基改木瓜品種一無所知，人家只在研究階段，香港已大行其道，不但令人震驚，亦再次顯示政府無心亦無力捍衛香港的生態免受基改侵擾。

自 1999 年開始，綠色和平一直要求政府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讓市民清楚知道食物來源有否來自基因改造的成份或原料。十多年來，無論在立法會、公眾諮詢或是民意調查中，都反映出香港的民意取向強烈要求強制性標籤制度。可惜政府只願推行毫無力度的「自願性標籤計劃」，業界反應冷淡，政府卻不願承認計劃的失敗，市民的知情權繼續被蒙在鼓裡。

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一直都抱持懷疑甚至反對的立場，這正說明為什麼市面上愈來愈多標榜「無基改」或「有機」的食品。因此，當香港 6 成的木瓜已是基改，而政府又打算全面豁免規管的話，那麼連餘下 4 成的木瓜假以時日亦會被基改污染，市民又怎樣支持本地木瓜呢？某些支持豁免的議員認為豁免是令農民安心和保障收入的說法，坦白說這是非常短視的見解，因為市民一般在有選擇的情況下都不願成為基改實驗品，因此最有效保障農民收入的方法正是政府認真清理現時 6 成的基改木瓜，推動香港成為「無基改木瓜」種植的基地，爭取市民的支持。

目前已有民間組織在新界 4 條村落舉辦「一換一」行動，意即向農戶與村民派發「無基改」木瓜苗，亦因為他們並不知道自己現時所種的是否屬於基改品種，因此民間組織同時鼓勵他們不要為正在種植的木瓜樹留種，待木瓜樹自然枯謝後，亦要使用「無基改」木瓜的種子。這個行動得到差不多所有農戶與村民的支持，並認為這樣有助提升消費者對本地木瓜的信心，甚至能賣得更高的價錢。

以全港 35 萬棵木瓜樹來說，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清理基改污染的話，大約只需 350 萬元（一株苗最多 10 元），農戶與村民不但非常樂意配合，在二至三年間香港定能成為「無基改木瓜」種植基地，消費者自然大力支持。有如此的一項「上策」，政府為何急於為基改木瓜大開中門，放棄把關的權力呢？

## （三）不擾民 只擾官

政府一方面無視未明基改木瓜的風險，另一方面亦無顧已有更好取締基改污染的方法，卻恃勢行兇，聲稱如非豁免所有基改木瓜的規管，隨時連累無辜，令「村口的阿婆」誤墮法網，非常擾民。支持豁免的議員亦說，如果不一刀切豁免，將會令新界的村民「人心惶惶」。綠色和平認為這些說法非常誤導，歪曲法例意思。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定明，在「明知」的情況下故意種植基改作物才屬違法。由於市民無法憑肉眼識別基改木瓜，若不小心誤種，是不會被檢控，故「誤墮法網」的問題根本不存在，亦不會帶來什麼擾民。政府和立法者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清楚法例，澄清誤會，而不是將誤會變成一刀切豁免的藉口。

政府不停強調不想擾民，因此需要一刀切豁免已在香港廣泛種植的基改木瓜，不但在轉移視線，實際上更是以行政理由逃避執法和落實保障生物多樣性的責任。坦白說，室內禁煙是否擾民呢？停車熄匙是否擾民呢？捉高空丟物或冷氣滴水等等，是否擾民呢？難度處理新界違規建築不擾民嗎？言猶在耳，政府官員高調說要向公眾展示處理僭建的決心，那為什麼又置擾民於不顧呢？

回歸基本步，政府必須要擇善固執，要做的就要做，不能口口聲聲說要保障生物多樣性，那邊廂卻對香港唯一廣泛種植的基改生物即基改木瓜完全視而不見，連逐一清理的功夫也留給民間自行處理。說到底，政府對於規管基因改造生物於環境釋出，不是不能，而是不為；不是怕擾民，而是怕擾官！如此的態度，實令人痛心！

## 結語

政府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而本地立法，實施《基因改造（管制釋出）條例》實屬好事。可惜，如今卻建議放生基改木瓜，猶如自我閹割，自廢武功，而非對症下藥，清理已在香港漫延的基改木瓜種植。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健康關乎所有香港市民和下一代的福祉，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今天以「風險低」和「執法難」為由，豁免規管基改木瓜，他日會否以同樣理由豁免其他品種（如粟米、番茄等）？基因改造品種是近 20 年的產物，這種技術對人類與生態是禍是福，仍未能下定論。正如吸煙對人體帶來的禍害，也需要數十年的驗證才有定案，但當人類知道其真像之後才行動，絕對是為時以晚，覆水難收。因此，對於基改作物，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抱持「預防性原則」，逐一個案與技術在限定的範圍內研究和評估，而非以一整個品種（即現時所有木瓜）同時對待。至於到田間種植，歐盟更需要這些種植基改品種的公司確保不污染鄰近的非基改種植田野，而非任由非基改或有機耕作的農戶自行承擔被污染的風險。

因此，綠色和平促請政府收回一刀豁免規管基因改造木瓜，並同時投放資源清理已在香港的 6 成基改木瓜種植，向市民大眾宣傳執行《基因改造（管制釋出）條例》的重要性和真正含意（即不知情者誤種並非犯法），嚴格規管基改生物的入口和種植，保障香港免受基改污染。